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 Force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該協議，據此，Good Force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凱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ood Force給予凱特國際之待售貸款。

Good Forc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AY Trust間接持有71.33%，AY Trust乃由本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買方楊女士為楊博士及本公司主席陸小曼女士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 Force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該協議，據此，Good Force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凱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ood Force給予凱特國際之待售貸款。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Good Force，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楊女士，楊博士（被視為主要股東）及陸小曼女士（本公司主席）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凱特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方法

該協議之代價為下列兩者之總和：(i)已計及將該物業之賬面值定為19,800,000港元後凱特國際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面值。根據凱特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代價將約為19,370,000港元（「意向金額」）。預期於完成日期之代價將不會與意向金額有重大差異。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一筆為數1,98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
- 買方將於該交易完成後支付代價之餘額。

完成

該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凱特國際之資料

凱特國際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由Good Force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Majes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昇翰有限公司外，凱特國際並無任何業務。

Maje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當中2港元繳足股本已發行及由凱特國際擁有。於本公告日期，Majesty Investments Limited暫無業務，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昇翰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當中1港元繳足股本已發行及由凱特國際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昇翰有限公司除持有該物業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資產。

該物業為一項住宅物業，位於香港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C座6樓C2室連車位38號及38A號。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之指示性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價值為19,800,000港元。該物業現時之租賃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止，月租為45,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根據凱特國際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凱特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3,820,000港元(或經計及該物業之賬面值19,800,000港元而調整後為65,470,000港元)，而待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4,840,000港元。凱特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154,712	452,09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154,712	452,098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之經營。

董事認為，進行該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合理價格變現凱特國際及該物業之投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小曼女士，由於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因此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後，凱特國際、昇翰有限公司及Majesty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凱特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將就該交易錄得收益約8,3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Good Forc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AY Trust間接持有71.33%，AY Trust乃由本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買方楊女士為楊博士及本公司主席陸小曼女士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陸小曼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Good Force（作為賣方）與楊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特國際」	指	凱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代價」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ood Force」	指	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楊詩詩女士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C座6樓C2室連車位38號及38A號
「買方」	指	楊女士
「待售貸款」	指	Good Force不時給予凱特國際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凱特國際普通股份，相當於凱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od Force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